

## 逢甲大學\_\_學年第\_\_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書

姓名					學號		
院系 班別	學院	學系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	年級	班	聯絡電話				
擬畢業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一學年( 學年第 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一學期( 學年第 學期)						
申請理由							
學期別	學期平均成績	操行	體育	軍訓	名次/全系人數		系排名%
一上							
一下							
二上							
二下							
三上							
三下							
四上							
四下	(建四)						
五上	(建五)						

依學則第 46 條規定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；

但轉學生不適用本項提前畢業規定。

- 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全部修畢，其修習學分數達該系、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每學期必修之體育、軍訓成績各七十分以上。
- 四、每學期名次在該系、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
系主任 簽核			院長 簽章		
註冊 課務 組	一、該生已修畢_____學分數，並符合上列提前畢業之規定。 二、擬請同意列為本( )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生。  承辦人： _____ 組長： _____				
教務長 批示					

**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 1/20-1/30；第二學期 6/20-7/5**

逢甲大學為辦理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分機2111，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